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朱國榮

選任辯護人 劉煌基律師

陳憲裕律師

劉仁閔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桂馨

選任辯護人 張簡勵如律師

游正曄律師

被告 辜仲諒

選任辯護人 薛維平律師

葉建廷律師

傅祖聲律師

被告 吳豐富

選任辯護人 洪堯欽律師

談虎律師

被告 張素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李傳侯律師
06 陳松棟律師
07 被 告 張友琛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法扶律師)
11 被 告 張明田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16 被 告 李聲凱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選任辯護人 朱日銓律師
20 朱祐慧律師
21 參 與 人 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代 表 人 李勁節
25 代 理 人 潘宣頤律師
26 參 與 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代 表 人 邵明斌
30 代 理 人 詹宗諺律師
31 參 與 人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 表 人 邵明斌

04 代 理 人 潘宣頤律師

05 參 與 人 松崗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表 人 湯順甄

09 代 理 人 林裕智律師

10 參 與 人 金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共 同

17 代 表 人 賈文中

18 共 同

19 代 理 人 王森榮律師

20 賴柏宏律師

21 叢琳律師

22 上列上訴人等及被告等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
23 2年4月26日所宣示之判決，有應更正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丁」中「事實欄」記載「事實欄
26 壹、一、(一)」、「事實欄壹、一、(二)」、「事實欄壹、一、
27 (三)」、「事實欄壹、一、(四)」，分別更正為「事實欄壹、一」、
28 「事實欄壹、二」、「事實欄壹、三」、「事實欄壹、四」；到
29 庭執行職務之檢察官更正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安箴」。

30 理 由

31 一、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

01 原本不符者，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於刑事
03 訴訟法準用之。

04 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欄編號係「壹、一」、「壹、
05 二」、「壹、三」及「壹、四」，但於「附表丁」「事實
06 欄」誤繕為「事實欄壹、一、(一)」、「事實欄壹、一、
07 (二)」、「事實欄壹、一、(三)」、「事實欄壹、一、(四)」；到
08 庭執行職務之檢察官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安箴」，
09 亦誤繕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滕治平」。以上均顯然誤
10 載，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揆諸前開說明，爰更
11 正如主文所示。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15 法官 葉力旗

16 法官 紀凱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嚴昌榮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